

# 最新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 学习董事会报告心得体会(实用8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篇一

董事会报告是一份高层管理层对公司运营和发展情况的全面总结和展望。作为公司的股东和员工，了解和研究董事会报告对于我们个人和企业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最近我有幸研读了一份董事会报告，本文将就此进行总结和思考，分享我对于董事会报告的心得体会。

### 第二段：理解经营情况

董事会报告首先通过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向股东和员工展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通过对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和市场份额数据的分析，我深切感受到了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发展潜力。同时，报告中还详细讲述了公司在核心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和战略布局，这让我更加确定了公司在市场中具备的竞争力。

### 第三段：解读战略布局

董事会报告还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包括市场扩张、技术创新和人才发展等方面。通过阅读报告，我了解到公司将继续在国内市场扩张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以实现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此外，公司还强调了产品和技术创新的重要性，承诺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合作，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在人才发展方面，报告指出公司将不断优化员工培

训和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学习和发展机会。通过了解公司的战略布局，我深感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规划和把握，也对公司的战略方向充满信心。

#### 第四段：关注社会责任

董事会报告还强调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提到了公司将注重环境保护、社会公益和员工福利，积极履行企业公民的责任。通过推动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参与社会公益项目，公司更好地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这让我对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视和积极行动感到钦佩，并更加自豪地成为这个企业的一员。

#### 第五段：展望未来发展

董事会报告最后一部分展望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报告中指出公司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同时提出了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重点领域。通过深入理解报告中的展望部分，我为公司的发展前景感到非常乐观。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将为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我相信公司能够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持续取得突破和成长。

#### 总结：

通过学习董事会报告，我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布局、社会责任和未来发展都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作为公司的股东和员工，我将更加密切地关注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参与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同时，我也将学习报告中公司的管理经验和成功案例，不断提升个人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做出更多贡献。

## 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篇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_\_\_\_\_有限公司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由\_\_\_\_\_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_\_\_\_\_人。会议就公司融资一事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为\_\_\_\_\_向\_\_\_\_\_借款人民币\_\_\_\_\_万元，期限：\_\_\_\_\_，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借款时间和本金利息以所签借据为准)一事用公司资产为该债务提供担保。同时全体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直至该笔借款本息及费用清偿完毕为止。

2、若借款到期不能偿还，同意将按本公司出具的承诺书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签字：

\_\_\_\_\_有限公司(签章)：

年月日

### 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篇三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行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_\_\_\_\_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_\_\_\_\_

第三条公司

由\_\_\_\_\_、\_\_\_\_\_、\_\_\_\_\_共同投资组建。公司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年。

第四条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八条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一）\_\_\_\_\_以\_\_\_\_\_出资，为人民币\_\_\_\_\_万元，占\_\_\_\_\_％。

第九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

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章程应就实物转移的方式，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及期限作出规定）。

第十一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二条 股东是公司的出资人，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 （二）有选举和被选举执行董事、监事权；

- （三）查阅股东会记录何财务会计报告；
-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分取红利；
- （五）依法转让出资，优先购买公司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六）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 （七）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第十三条 股东负有以下义务：

- （一）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二）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 （三）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 （四）遵守公司章程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十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一年召开一次。当公司出现重大问题时,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或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主持。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的其它股东主持。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决议必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任公司经理。

第二十一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依法经审查验证，并在制定后十五日内，报送公司全体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

第二十八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二十九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第三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是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 （五）其他法定事由需要解散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选有股东会确定；依照前第（四）、（五）项向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二条 清算组应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清算，对企业财



产、债券、债务进行全面清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三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提出清算报告并造具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帐册，经注册会计师或审计师验证，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后，向原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核准后，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签名、盖章，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 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篇四

第一段：

作为煤矿董事会成员，我深感责任重大且具有挑战性。煤矿作为国家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供给国家工业发展和居民能源需求的重任。而董事会则是煤矿的决策机构，具有重要的决策权。在个人任期内，我深刻意识到作为煤矿董事会成员，我需要具备正确的知识和经验，做出明智的决策，以推动煤矿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段：

我们董事会的第一个重要任务是制定和监督公司的战略规划。在制定战略规划的过程中，我们必须考虑到社会变革和环境影响，因为煤矿产业对环境的影响非常大。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需要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分析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以制定适应煤矿行业变化和发展的战略。同时，我们还需要关注员工福利和社会责任，努力提高企业的社会形象和声誉。

第三段：

管理团队的选拔和评价也是董事会的重要职责之一。作为董事会成员，我们负责选择适合的高层管理人员，确保他们具

有扎实的专业水平和领导能力。同时，我们也需要定期对管理团队进行评价，以确保他们能够适应变化的环境和挑战。管理团队的选拔和评价是董事会推动煤矿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因为只有具备优秀的管理团队，煤矿才能保持竞争力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 第四段：

董事会还需要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风险管理。煤矿产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着矿难、安全事故以及价格波动等挑战。因此，我们需要设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确保公司资金的稳定和安全。同时，也需要制定合理的财务计划和预算，确保公司运营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 第五段：

最后，作为董事会成员，我们还需要保持自身的学习和成长。煤矿产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不断发展变化。作为董事会成员，我们需要保持对煤矿行业的深入了解和研究，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战略思维能力。同时，我们还需要参加相关的培训课程和学习机会，不断提升自己的领导力和决策能力。

#### 总结：

作为煤矿董事会成员，我是企业发展的推动者和决策者。在任期内，我意识到责任重大且具有挑战性。我们需要制定和监督公司的战略规划，选择和评价管理团队，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风险管理，并保持自身的学习和成长。通过这些努力，我们可以为煤矿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推动煤矿行业健康发展，为国家能源安全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 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篇五

董事会报告是公司年度重要的文件之一，它展示了一家企业的整体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作为公司的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对于董事会报告的学习是非常重要的，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公司的现状、发展趋势以及面临的挑战。在学习董事会报告的过程中，我深深感受到了公司的成长与提升，也对自己的投资决策有了更准确的认知。

首先，董事会报告展示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通过对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的分析，可以清晰地了解公司的盈利能力、资产状况以及现金流水。这些数据不仅可以帮助我们判断公司的财务健康状况，还可以帮助我们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例如，通过对营收增长率和利润率的分析，可以判断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在增强。通过对现金流量表的分析，可以判断公司的现金流是否足够健康，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这些数据为我们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其次，董事会报告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在报告中，公司通常会明确说明其战略目标和重点发展领域。通过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我们可以判断公司是否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并且是否对该方向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进行支持。此外，报告还会详细描述公司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和风险，帮助我们更好地评估公司的业务风险和市场潜力。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是我们作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

再次，董事会报告也反映了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治理结构。在报告中，公司通常会介绍管理层、董事会成员以及其背景和履历。通过了解管理团队的素质和经验，我们可以判断公司是否有一个强大的管理团队来支持公司的战略实施。此外，董事会报告还会介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公司的财务风险管理、合规情况等。了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

控制体系是我们评估公司风险和信任度的重要依据。

最后，董事会报告也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重要渠道。报告中通常会有公司对投资者的感谢与回馈，并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的发展理念和价值观。通过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可以更好地与市场保持互动，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和关注点，并及时作出调整和改进。而作为投资者，我们也可以通过与公司的沟通，了解公司的管理团队对市场的看法和未来的计划，从而更好地评估公司的发展前景。

总之，学习董事会报告是我们作为投资者或利益相关方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通过对董事会报告的学习，我们可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财务状况、战略规划和管理情况等，并且可以与公司进行有效的沟通。这些都是我们做出明智的投资决策，保护自身利益的重要依据。因此，我们应该抓住机会，认真学习董事会报告，并将其纳入日常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

（注：以上文字为人工智能AI助手生成，仅供参考。）

## 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篇六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_\_\_\_\_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召开。出资最多的发起人已于会议召开\_\_\_\_日前以\_\_\_\_\_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_\_\_\_\_人，实际到会董事\_\_\_\_\_人。会议由出资最多的发起人主持，构成决议如下：

一、选举\_\_\_\_\_为公司董事长。

二、聘任\_\_\_\_\_为公司经理。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_\_\_\_\_人，占董事总

数\_\_\_\_\_%.

不一样意\_\_\_\_\_人，占董事总数\_\_\_\_\_%.

弃权\_\_\_\_\_人，占董事总数\_\_\_\_\_%.

决议人：

日期：

## 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篇七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地址及经营范围，现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修改为：

第二章第七条 公司住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华资大厦e座1212室。

第二章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土石方工程施工；钢材、建材、日用百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

本章程修正案是原章程不可分割的部分，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同时作废。

全体股东签名：

x年七月十八日

## 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篇八

为了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昆明xx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昆明市xx路xx号xx室

##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xxxx□经营项目应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术语）。

##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xx万元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章 公司股东名录

第五条 公司股东名录：

第六条 股东认缴出资额的时间由全体股东约定。

##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 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 直接作出决定, 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八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并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全体股东约定)。定期会议应于每年 月按时召开(全体股东约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

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全体股东约定）。但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人（3至1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年（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人（可不设），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也可由全体股东约定产生办法）。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 （三）年（全体股东约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担保数额不得超过 万元)

全体股东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由 以上的董事出席 (全体股东约定), 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 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全体股东约定), 并应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六条 公司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有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全体股东约定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 人（不得少于三人），[或者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人（1-2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本款仅限于公司设监事会的情形）

第十八条（设监事会条款）监事会每年召开 次会议（至少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 以上的监事出席（全体股东约定），所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全体股东约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_\_\_\_\_（董事长或经理）担任（全体股东约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为 。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年/长期（全体股东约定），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

第二十四条 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公司未

就出资转让召开股东会的，股东应就其出资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该购买该转让的出资；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1)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3) 股东会决议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全体股东约定的其他条款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修订，自公司变更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一式 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签名、盖章：